

以此为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19号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 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第七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管理中心财务室：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兵财建〔2024〕38号）和师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分配方案》，经师市 2024 年第 4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4595.9 万元，分配明细详见附件。此资

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根据《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二、师市财政将根据项目完成投资情况按比例安排需本级政府分担的资金，针对任务已完成但分担资金未足额安排到位的，将视同为结余资金，等比例扣回已下达的补助资金。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分配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财政局

抄送：师市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管部门	预算执行单位	分配金额
合计:					4595.9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部署应急叫应设备, 构建师市级视频汇聚平台, 完成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和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提升第七师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实现流量安全监测	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管理中心	248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完善四支县团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 提升各级应急救援能力	第七师胡杨河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管理中心	2108.9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8.90	
		其中: 财政拨款	2108.9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实施方案》及兵财建〔2024〕38号文件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购买装备采购数量262套, 安装培训指导团级队伍4支: 其中,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40套、 液压破拆工具组装备16套、 抗洪抢险其余装备56套、 中小型消防车1套、 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设备99套、 水域救援类设备16套、 综合保障类设备34套等;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提升应急可靠预防、 综合监测监控、 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效率, 完成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和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提升第七师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实现流量安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类型及数量	≥262套
			其中: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数量	≥40套
			液压破拆工具组装备数量	≥16套
			抗洪抢险其余装备数量	≥56套
			中小型消防车数量	≥1套
			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设备数量	≥99套
			水域救援类设备数量	≥16套
			综合保障类设备数量	≥34套
			安装培训指导团级队伍数量	≥4支
		质量指标	符合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装备采购到位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108.90万元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费用	≤421.70万元
			液压破拆工具组装备费用	≤33万元
			抗洪抢险其余装备费用	≤666.10万元
			中小型消防车费用	≤35万元
			森林(草原) 火灾扑救设备费用	≤279.10万元
			水域救援类设备费用	≤294.50万元
			综合保障类设备费用	≤379.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可靠预防、 综合监测监控、 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兵团应急管理水平提升程度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87.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8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资金分配方案》及兵财建〔2024〕38号文件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购买装备采购数量430套; 其中,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配备13套、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配备13套、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13套、 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装备189套、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设备17套、应急叫应设备185套、视频汇聚管理系统1个等;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提升应急可靠预防、综合监测监控、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效率, 完成应急指挥通信设备和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提升第七师的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实现流量安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类型及数量	≥430套
			其中: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配备数量	≥13套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配备数量	≥13套
			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数量	≥13套
			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装备数量	≥189套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设备数量	≥17套
			应急叫应设备数量	≥185套
			市级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装备采购到位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2487万元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配备费用	≤104万元
			值班室调度显示设备配备费用	≤26万元
			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费用	≤1040万元
			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费用	≤874万元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设备费用	≤23万元
			应急叫应设备费用	≤370万元
			师市级视频监控汇聚平台价格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可靠预防、综合监测监控、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效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兵团应急管理水平提升程度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